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清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犯罪事實部分補充：「被告丁○○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告訴人乙○○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另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未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所致，被告自有過失，是本件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與告訴人乙○○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乙○○及被害人甲○○受傷後，竟未協助送醫救治，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處理，即逕行離去，危害公共交通安全，並妨害釐清肇事責任歸屬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

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已依調解金額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亦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或惠賜緩刑之判決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查，可認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行為之錯誤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並為被告求處緩刑等節，業如上述，諒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
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790號

被 告 丁○○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8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崗山北街11巷由南往
北方向行至崗山北街口，本應注意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而依
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
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此，貿然左轉逆向往西，再向西北斜穿道路沿崗山北街由東
往西方向行駛，適有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型機車附載甲○○（兒童，年籍詳卷）沿崗山北街由東往西
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乙○○受有左手肘、左手腕挫
傷併拉傷、下唇擦傷、左大腿紅、左膝擦傷、左小腿紅等傷
害，甲○○受有左足挫傷併拉傷、左肘紅、左踝紅等傷害。
詎丁○○於肇事後，既未報警處理，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
並對傷者進行即時救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騎車
離開現場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及乙○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	坦承肇事逃逸犯行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要跨越車道到對向的崗山北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就與對方的機車發生擦撞，我知道肇事不對，但是我不承認過失傷害云云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	(1)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與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被告未注意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貿然逆向斜穿道路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(2)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未留置現場查看告訴人及被害人傷勢、亦未報警、即時救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隨即騎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5	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第185條
 03 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
 04 訴人及被害人2人受傷，侵害渠2人之身體法益，為同種想像
 05 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犯
 06 行，犯罪各別，罪名不同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3 檢 察 官 丙○○